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首席研究员聘任管理办法

第一条 首席研究员是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简称中估协）最高学术称号。研究员聘任与管理制度的设立是为自然资源资产评估、不动产登记代理等领域学术发展而设立的，是将中估协建设成为研究型、服务型协会的重要举措之一。

第二条 为更好地发挥首席研究员在行业学术发展及人才梯队建设中的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章程》《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专家聘用及工作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首席研究员应为自然资源资产评估、不动产登记代理等教科研工作者，年龄不超过 65 岁，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近 10 年在自然资源资产评估、不动产登记代理等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在国内具有重要学术地位和影响，并具备下列条件：

1. 恪守科学道德，学风正派，治学严谨，求真务实，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强的科研组织能力；
2. 较好完成国家或省部级或多项中估协科研项目；
3. 国内知名自然资源资产评估、不动产登记代理等学科带头人；

4. 取得突出的科研成果，发表或撰写较高学术影响的论文或专著或参加制定国家、行业、中估协团体标准。

首席研究员任职条件可根据行业发展形势及工作实际进行调整，由中估协秘书处提出建议，中估协学术委员会审议后确定。

第四条 首席研究员每年遴选一次，遴选程序如下：

1. 中估协秘书处提出建议名单；
2. 中估协学术委员会对建议名单进行审核，确定人选；
3. 确定的人选在媒体上公示；
4. 中估协颁发聘任证书。

第五条 首席研究员实行聘任制，聘期 5 年。任期结束时，通过考核，可进入下一轮续聘。续聘年龄可酌情放宽，但原则上不超过 70 岁。

第六条 首席研究员应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道德，求真务实，勤于开拓，领先学科发展，垂范后学，团结协作，营造科学民主的学术氛围。

第七条 首席研究员应引领、促进行业学术发展，为行业培养科研团队和高层次人才。主要包括：

1. 对中估协科研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2. 指导行业重大项目的前瞻性顶层设计；
3. 确定本专业领域的研究方向和发展规划，所在学科与学术团队应在全国相关领域居领先地位；

4. 任职期间，应力争在本学科与相关领域获得标志性学术成果，或在学科与学术发展方面有所创新，开拓具有发展潜力的新领域；

5. 任职期间，应完成一定数量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

第八条 首席研究员任职期内享有以下待遇：

1. 中估协每年提供 20 万元左右的基础研究经费；

2. 可自选与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研究课题，经学术委员会审核后纳入中估协课题计划；

3. 在项目经费范围内，具有经费使用权。

第九条 对任职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首席研究员，给予相应的表彰和物质奖励。

第十条 中估协每年对首席研究员进行考核，聘期内的首席研究员应提交年度成果材料，5 年期满进行续聘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与否的重要依据。

首席研究员考核工作由中估协学术委员会组织考核专家组负责实施。

第十一条 首席研究员如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其聘任关系自处罚之日起自行解除。

第十二条 本办法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土地估价 登记代理 首席研究员 通知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秘书处

2021年12月17日印制